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补贴经办规程(试行)》的通知

京人社就促发〔2025〕4 号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规范经办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现将《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经办规程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(以下简称岗社补)政策的经办工作,防范和化解运行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1〕64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控规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人社厅函〔2025〕34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人社就发〔2012〕308号)、《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京人社就发〔2016〕264号)、《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京人社就发〔2022〕1号)、《关于小微企业招用本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京人社毕发〔2022〕32号)、《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京人社农工发〔2022〕4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京人社评发〔2024〕11号)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岗社补的申请、审核、支付、监管等经办工作适用于本规程。

第三条 岗社补经办工作依托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,同时提供线下材料受理服务,坚持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并重、内部监控与社会监督结合,建立全流程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。

第四条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岗社补的业务指导、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监管。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岗社补的业务审核、资金发放和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请

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可申请岗社补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“4050”人员等 19 类人员可申请岗社补,具体人员身份类型、享受补贴类型、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等条件详见《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》(附件)。

第七条 用人单位需与补贴对象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(劳务派遣企业与派遣员工需签订两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),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,并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.2 倍的工资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需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

进行线上申请,并按各区规定线下向经办机构提交材料。

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,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首次申请。经批准后,在享受期内用人单位可于履行劳动合同每满半年或一年后的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再次申请。

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岗社补需提交的材料:

(一)首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申请的,需提交劳动合同,再次为所招用补贴对象申请的,涉及劳动合同到期的,需提交续签的劳动合同。

(二)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。

(三)单位财务支出凭证:补贴申请时最新月度《财务报表一利润表》或其他能说明单位正常经营的证明材料。

(四)单位报税凭证:补贴申请时最新月度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》或《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(季)度申报(A表)》或其他能说明单位正常报税的证明材料。

(五)劳务派遣企业涉及派遣员工的,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,以及派遣人员名单;涉及服务外包员工的,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服务外包协议,以及外包人员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岗社补的补贴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审核

第十二条 区级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的申请和纸质材料

后,对单位申请予以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单位申请进行初审。

(一)工资审核。工资明细需为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,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内工资应达到当年本市最低工资的 1.2 倍。

(二)劳动合同审核。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应满 1 年;劳务派遣企业应与派遣员工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
(三)劳务派遣企业审核。劳务派遣企业应与用工单位签订规范的劳务派遣协议,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岗社补政策覆盖范围内。

(四)单位财务支出凭证和单位报税凭证作为核查依据备案留存。

(五)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,加盖单位公章并留存。

第十四条 区级经办机构在审核中,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属于重新招用。

(一)两次就业用人单位(包括劳务派遣企业)的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有一人相同的。

(二)两次就业用人单位(包括劳务派遣企业)同属一家单位或存在隶属关系的。

(三)不同劳务派遣企业,两次将同一人员派往同一家用工单位,个人实际就业用工单位和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。

(四)由劳务派遣企业派遣的人员,劳动合同到期后,被用工单

位留用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,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。

(五)用人单位招用的人员,劳动合同到期后,由劳务派遣企业招用,重新派回原用人单位,工作岗位没有改变的。

(六)其他属于重新招用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完成初审的单位进行核查。

(一)核查要求。区级经办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,按照规定开展核查工作。

(二)核查内容。工资发放情况、劳动合同签订情况、实际用工情况、经营情况、报税情况、重新招用情况等是否属实,是否符合岗社补享受条件。

(三)核查方式。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询访、视频询访和实地核查等方式。

(四)核查结果。核查结果需经至少两名核查人员签字确认(实地核查结果需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),核查结果确认单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需上传信息系统备查。

第十六条 区级经办机构完成初审后,初审结果合格的单位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七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公示及核查均合格的单位进行复审,同一笔业务的初审人员与复审人员不得为同一人。

第十八条 区级经办机构对复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汇总,生成并下载打印《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合格汇总表》,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息系统留存(补贴对象涉及重点项目地

区的还需留存《招用重点项目地区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批复汇总表》和《超期重点项目地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批复汇总表》),并将汇总数据经信息系统推送至支付环节。

第四章 支付

第十九条 区级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根据岗社补申请、审核等情况,填报本区次月用款计划,市级经办机构汇总并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市级社保财务部门。次月资金到账后,市级社保财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区社保财务部门。

第二十条 区级经办机构汇总支付数据并生成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付明细表(单位发放)》,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区社保财务部门,由区社保财务部门发放补贴资金至用人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如遇需退回补贴资金(待遇回收)的情形,区级经办机构需告知用人单位,并将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回收明细表》经信息系统推送至区社保财务部门,用人单位退回的资金由社保财务部门回收。

第五章 监管

第二十二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增强风险防控意识,每年对经办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廉政风险教育,不断提高思想认识,增强工

作责任感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审核制度,规范岗位权限管理,落实各岗位主体责任,确保审核结果符合政策规定和经办要求。市级经办机构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区级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日常核查工作,加强疑点数据核查,重点核查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用、非实际经营、享受大额资金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强化人防、制防、技防、群防“四防”协同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落实要情报告制度。对于查实存在骗取套取补贴情形的用人单位,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,暂缓受理补贴申请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,按照本规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

附件

岗社补招用人员类型表

序号	人员身份类型	享受补贴类型	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	是否需要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1	“4050”人员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2	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3	“零就业家庭”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4	低保人员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5	绿化隔离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6	矿山(非煤矿山)关闭地区农村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7	资源枯竭地区农村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8	保护性限制地区农村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2024年9月3日(含)后招用需要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9	生态涵养区农村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否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10	初次进京随军家属	最长五年岗社补	否	失业登记

序号	人员身份类型	享受补贴类型	是否需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	是否需要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11	退役士兵	最长五年岗社补	否	否
12	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	最长五年岗社补	否	否
13	本市分流职工	最长五年岗社补	否	否
14	新注册且经营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	最长五年岗社补	否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15	农村劳动力	最长三年社补	否	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
16	应届高校毕业生	最长三年社补	否	否
17	其他登记失业人员	最长三年社补	否	失业登记
18	脱贫人口	最长三年社补	否	否
19	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	最长一年社补	否	否
注： 1. 补贴期限涉及退休的，对照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规定核定。 2. 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申请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。 3. 表中相关内容依据本文印发时现行政策确定，若有新政策印发，依据最新政策执行。				